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
業績(千港元)			
收益	114,644	143,779	(20.3%)
毛利	26,269	60,789	(56.8%)
經營溢利	7,846	27,393	(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90	22,039	(7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0.8	2.8	(71.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145,088	139,994	3.6%
資產總值	167,967	164,857	1.9%
流動資產淨值	114,713	122,945	(6.7%)
權益總額	135,430	147,660	(8.3%)

年度業績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4,644	143,779
銷售成本	4	(88,375)	(82,990)
毛利		26,269	60,789
其他收入		1,222	55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6)	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2,056)	(3,367)
行政開支	4	(17,453)	(30,742)
經營溢利		7,846	27,393
融資收入		788	725
融資成本		(321)	(15)
融資收入淨額		467	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13	28,103
所得稅開支	5	(2,023)	(6,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290	22,03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520)	(1,9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70	20,0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6	0.8	2.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290	22,039
加：非經常性項目		
— 上市開支	—	12,363
— 捐贈	—	3,000
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	<u>6,290</u>	<u>37,402</u>

附註：年內經調整溢利指年內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捐贈。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為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補充財務計量，因此稱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其並非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財務表現的計量，且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得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方法，亦不應被視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或我們流動資金計量的替代方法。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75	23,372
無形資產		1,60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	919
遞延稅項資產		235	572
		<u>22,879</u>	<u>24,86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157	23,125
貿易應收款項	7	24,764	44,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5	12,648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2,334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76	5,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52	54,891
		<u>145,088</u>	<u>139,994</u>
資產總值		<u><u>167,967</u></u>	<u><u>164,85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4,000	4,000
儲備		131,430	143,660
權益總額		<u><u>135,430</u></u>	<u><u>147,66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31	148
遞延稅項負債		431	–
		<u>2,162</u>	<u>1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11,576	4,812
銀行借款	10	9,854	8,093
合約負債		4,08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1	3,901
租賃負債		1,020	243
		<u>30,375</u>	<u>17,049</u>
負債總額		<u><u>32,537</u></u>	<u><u>17,19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67,967</u></u>	<u><u>164,85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轉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迴轉支承及買賣機械、機械零件及礦物(「有關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

2.1 本集團已採納已頒佈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已頒佈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已頒佈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無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為：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 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影響，仍未能確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5,120	15,020
客戶B	14,284	2,966
客戶C*	13,465	—
客戶D	<u>12,327</u>	<u>26,799</u>

* 客戶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客戶。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9,402	32,204
菲律賓	22,978	33,637
新加坡	19,200	44,043
中國	4,785	4,261
美國	2,279	—
馬來西亞	2,174	18,906
越南	1,796	1,670
加拿大	1,142	590
台灣	311	4,326
日本	188	3,974
新西蘭	185	31
其他(附註)	<u>204</u>	<u>137</u>
	<u>114,644</u>	<u>143,779</u>

附註：

其他包括愛爾蘭及泰國。

(c)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總值(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明細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6,271	20,742
香港	6,373	3,549
	<u>22,644</u>	<u>24,291</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2,473	75,27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4,480)	(3,464)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1,038	1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347	14,182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8	3,871
攤銷—無形資產	2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11	1,516
上市開支	—	12,36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000	1,250
— 非審計服務	207	50
捐贈	31	3,000
公共服務	835	1,197
運輸開支	1,213	2,976
其他開支	4,144	4,739
	<u>107,884</u>	<u>117,099</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41	2,401
— 香港利得稅	638	3,68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	77
即期所得稅總額	1,255	6,161
遞延所得稅	768	(97)
所得稅開支	2,023	6,064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金額則按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附屬公司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共榮精密機械」)及深圳永聯豐進出口有限公司(「深圳永聯豐進出口」)於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科技企業而言，於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認證」)及向稅務機關完成稅務扣減及豁免備案手續後，其所得稅將按優惠稅率15%徵收。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認證到期時重續認證及經重續認證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共榮精密機械符合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的資格，故共榮精密機械適用稅率為15%。

對於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稅將按5%的優惠稅率徵收。深圳永聯豐進出口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其適用稅率為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實體的已頒佈稅率時所產生的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313</u>	<u>28,103</u>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稅項	1,145	4,187
不須繳稅收入	(547)	(238)
不可扣稅開支	1,848	2,491
研發稅項抵免(附註)	(373)	(45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	77
免稅	<u>(26)</u>	<u>-</u>
所得稅開支	<u>2,023</u>	<u>6,064</u>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索研發開支的10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研發開支總額為2,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21,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290	22,03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8</u>	<u>2.8</u>

附註：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猶如其自年初以來已發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入上述年內股份拆細的影響，猶如其自比較年度開始以來已發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二三年：相同)，因為有關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被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兩股普通股(「拆細股份」)。

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及交付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653	44,2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11	—
	<u>24,764</u>	<u>44,29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的銷售乃按信貸期進行，主要介乎60日至120日。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3,058	32,761
逾期1至30日	1,491	5,343
逾期31至60日	2,350	2,274
逾期61至90日	1,582	1,901
逾期90日以上	6,283	2,012
	<u>24,764</u>	<u>44,291</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0,383	23,127
美元	14,152	21,135
人民幣	229	29
	<u>24,764</u>	<u>44,291</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60至120日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虧損率極為低，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定股本之股份拆細(附註a)	<u>1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0</u></u>	<u><u>100,000</u></u>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10,511
已付股息	(b)	—	—	<u>(10,51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份拆細	(a)	<u>400,000,000</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00,000,000</u></u>	<u><u>4,000</u></u>	<u><u>—</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被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兩股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800,000,000股拆細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股份拆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或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2.0港仙)(金額為16,000,000港元)獲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或修訂)，該等股息入賬作為本集團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的削減。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派付。

9. 貿易應付款項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82	4,812
應付關關方款項	6,594	—
	<u>11,576</u>	<u>4,812</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160	2,482
31至60日	161	23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1,255	2,100
	<u>11,576</u>	<u>4,812</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32	2,712
港元	6,635	2,100
美元	2,609	—
	<u>11,576</u>	<u>4,81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二三年：相同)。

10.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進口貸款	<u>9,854</u>	<u>8,09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計息(二零二三年：相同)。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借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月償還。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口貸款的銀行融資總額約5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融資約46,1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90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存款押記總額15,076,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其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

11. 股息

(a) 年內已宣佈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已宣佈及二零二四年派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二二年已宣佈及 二零二三年派付：4.0港仙)*	<u>16,000</u>	<u>16,000</u>

(b) 年內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二三年：4.0港仙**)(附註)	<u>-</u>	<u>16,000</u>

附註：

* 或相當於有關二零二三年已宣佈及二零二四年派付的末期股息的每股拆細股份2.0港仙(二零二二年已宣佈及二零二三年派付：2.0港仙)。

** 或相當於有關二零二三年建議末期股息的每股拆細股份2.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我們亦為機械零部件以及主要用於建築地盤及採礦場的機械的全方位產品供應商。

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符合日本工業標準，該標準被視為行業標桿，對生產迴轉支承的品質監控要求較世界很多其他國家更為嚴格。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除迴轉支承外，亦製造機械的其他機械零部件以把握商機，滿足客戶的需求。日本頂尖供應商提供的機械及機械部件符合本集團採購所需，市場上鮮有其他供應商提供有關規格的機械及部件。

除迴轉支承外，我們將能力延伸至按ODM基準製造機械零部件，如鏈輪、履帶鞋和滾輪，這些都是我們的客戶普遍在採購我們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的。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採購其他機械零部件。此外，作為按OEM基準向日本領先供應商供應迴轉支承逾10年的供應商，我們能夠直接採購挖掘機及其他重型機械。我們進一步將重型機械品類擴展至其他類型的機械，如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

二零二三年為本集團變革性的一年。儘管市況不利，但由於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範圍更加豐富，本集團藉此實現業務大幅增長。然而，二零二四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部分國家經濟復甦缺乏動力，加上高利率的陰影持續籠罩，對全球營商環境構成挑戰。預期全球增長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緩慢的速度逐漸回升，之後會維持低於中等水平。同時，中國經濟發展仍然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如知名物業發展商債務違約及物業市場低迷。因此，即使在COVID-19疫情減退、香港與中國的跨境活動恢復後，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二四年的經濟反彈程度仍未達到預期水平。

憑藉逾15年的深厚行業根基，本集團展現卓越風險抵禦能力，其優勢建基於豐富的行業經驗、雄厚資本實力及海內外客戶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114.6百萬港元及毛利26.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表現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下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43.8百萬港元下降20.3%至114.6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四年全年香港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市場需求持續下降，對收益造成負面影響。下將乃受經濟放緩、本地及全球經濟不明朗，以及建築活動低迷復甦乏力之影響。因此，我們生產或採購的迴轉支承、機械零部件銷售下降。機械銷售額下降亦由於銷售週期較預期長，以及多個客戶的新建設項目啟動延遲及現有建設項目竣工時間延遲；及ii)毛利率下降乃歸因於產品組合變動，儘管利潤率較低的全新機械及礦物銷售額有所上升，但利潤率較高的迴轉支承的銷售下滑。

本集團主營業務面臨市場激烈競爭及經濟不確定性挑戰。董事會深知持續發掘新商機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決定將產品採購業務延伸至礦物及相關產品。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能否拓寬產品範圍（尤其是有關用於採礦的挖掘機）的詢問日益增加。本集團從礦物貿易中看到機遇，並希望把握有關商機及協同效應以擴大其業務範圍。此舉亦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直接向礦主銷售更多機械零部件及機械，從而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及盈利能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建立自有關礦山開採的礦物供應網絡，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

迴轉支承

本集團主要按原設計製造(「**ODM**」)、原設備製造(「**OEM**」)及原品牌製造(「**OB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同時，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採購非本集團製造的迴轉支承。本集團業務以其成立以來長年累積所得的深入市場知識及專業知識作為支持。本集團能夠為其客戶生產不同型號的迴轉支承。本集團亦可為其客戶生產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

我們的業務重心主要為按**OD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ODM**客戶包括從事批發及買賣重型機械及相關零部件的公司，彼等將本集團供應的產品轉售予市場的終端用戶。我們根據**ODM**客戶的初步意見為彼等從頭到尾完成設計以及所有技術規格。我們出售的產品用於替換使用中的現有機器的已磨損迴轉支承，或用於組裝新機器。對於用作替換用途的迴轉支承，我們可以定制生產程序製造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以適用於已停產的機器。能夠生產出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優質迴轉支承對**ODM**客戶而言相當重要，因此該標準適用於我們按**ODM**基準出售予客戶的迴轉支承。

此外，本集團按**OEM**基準為部分海外客戶製造產品。我們的**OEM**客戶包括多種機械及設備的日本頂尖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我們的**OEM**業務包括基於客戶的規格及指示製造及銷售產品。就**OEM**客戶而言，我們通常獲提供技術圖則，毋須參與該等產品的設計。**OEM**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其所需的全部規格及標準，我們須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所需的標準。以此生產的迴轉支承將直接由我們的**OEM**客戶應用於其重型機械。我們大多數**OEM**客戶均為日本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彼等要求我們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

本集團亦在**OBM**基礎上從專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獲得收益。我們以自有品牌向位於包括中國、香港、台灣、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六個地方的客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我們的**OBM**客戶主要是批發商或貿易商。對於按**OBM**基準生產迴轉支承，我們負責產品包裝，包括設計。與**ODM**產品類似，我們在迴轉支承的設計參與度取決於**OBM**客戶是否會向我們提供技術細節。出售予**OBM**客戶的迴轉支承一般採用日本工業標準的淬火標準。

本集團為顧客採購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迴轉支承。該等迴轉支承主要是我們目前不生產的型號，原因為(i)其品質可能較低，且其生產可能需要我們沒有的原材料；或(ii)其數量較少，我們為此類小規模生產費力進行產品開發並非商業上合理的做法；或(iii)我們並無生產此尺寸的型號。

本集團具有國際客戶基礎，能夠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又可滿足ODM及OBM客戶要求的迴轉支承。憑著本集團對其他供應商的優勢，本集團吸納數個新ODM客戶，彼等自二零二一年起為製造及採購業務持續貢獻收益。該等新增客戶包括香港一個主題公園及渡假村的獲提名供應商，本集團按該獲提名供應商的指示採購迴轉支承及運送至主題公園，以及一間當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是本集團逾十年的現有客戶。該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重型機械及柴油機配件，並擁有國際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的一名最大客戶已擴大其客戶基礎，並增加對較大尺寸的迴轉支承的需求，以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加。

機械零部件

為落實擴展迴轉支承業務的業務策略，我們已動用部分來自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購置多台新的生產設備，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產能，包括製造機械零部件，如鏈輪、履帶鞋和滾輪，這些都是我們的客戶普遍在採購我們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的。此等機械零部件按ODM基準製造，而我們的客戶要求機械零部件達到特定的功能及規格，以符合彼等需要。製造該等機械零部件需要與我們生產迴轉支承相似的生產技術及多種生產工藝。視乎數量、我們的能力和機器的可用性以及營銷策略，我們可能通過採購半成品零部件用於進一步製造或從市場採購成品來滿足客戶的訂單。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銷售機械零部件與我們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的主要業務相輔相成。我們可藉此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此向我們下達經常性採購訂單。我們採購的機械零部件範圍廣泛，包括伸縮臂、蛤殼狀挖泥器、螺栓及油封套件等。我們銷售了超過10種不同機械零部件。與迴轉支承類似，此等機械零部件是消耗品，使用一段時間後需要定期更換。

機械

我們成為日本領先的機械和零件(按ODM基準)供應商已逾10年，與該日本領先的重型機械品牌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並且能夠直接向其聯屬公司採購挖掘機及重型機械。我們亦與歷史悠久的二手重型設備批發商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已逾5年。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在收到客戶要求後，將為客戶採購全新或二手日本品牌挖掘機以供建築及／或採礦用途。

多年來，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隨著業務營運而擴大，而且作為多個日本品牌機械製造商的迴轉支承供應商，我們不時接獲客戶在需要其他機械(如打樁機、卡車及輪式裝載機)時提出的要求。視乎我們的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供應情況，我們可能按特定情況為彼等採購該等機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就自南榮機械有限公司(「南榮」，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採購重型機械訂立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鑑於南榮在重型機械銷售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並建立廣闊網絡與良好關係，同時為住友商事、IHI、Nippon Sharyo及Kubota等品牌全新工程機械在東南亞地區(尤其包括香港、日本、南韓及新加坡)轉售的分銷商，本集團計劃主要向南榮採購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收購一系列產品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從而落實本集團擴闊產品種類及多元化拓展供應商網絡的業務發展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下降20.3%至11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143.8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分部產品的銷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套	(%)
套			套			
收益						
迴轉支承						
— ODM	1,758	2.0	4,043	9.3	(2,285)	(56.5)
— OEM	173	0.2	86	0.2	87	101.2
— OBM	126	0.1	147	0.3	(21)	(14.3)
— 其他支承	330	0.4	4,816	11.1	(4,486)	(93.1)
	2,387	2.7	9,092	20.9	(6,705)	(73.7)
機械零部件						
— ODM	25,085	27.9	5,417	12.5	19,668	363.1
— 其他	62,194	69.3	28,768	66.4	33,426	116.2
	87,279	97.2	34,185	78.9	53,094	155.3
機械						
— 機械	109	0.1	69	0.2	40	58.0
	109	0.1	69	0.2	40	58.0
總計	89,775	100.0	43,346	100.0	46,429	107.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千噸	(%)
千噸			千噸			
礦物						
— 鎳礦	211	100	—	—	211	不適用
總計	211	100	—	—	211	不適用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迴轉支承						
— ODM	23,629	20.6	56,718	39.5	(33,089)	(58.3)
— OEM	353	0.3	276	0.2	77	27.9
— OBM	2,039	1.8	2,325	1.6	(286)	(12.3)
— 其他支承	1,040	0.9	10,983	7.6	(9,943)	(90.5)
	27,061	23.6	70,302	48.9	(43,241)	(61.5)
機械零部件						
— ODM	5,321	4.6	6,641	4.6	(1,320)	(19.9)
— 其他	10,989	9.6	16,972	11.8	(5,983)	(35.3)
	16,310	14.2	23,613	16.4	(7,303)	(30.9)
機械						
— 機械	46,878	40.9	49,864	34.7	(2,986)	(6.0)
	46,878	40.9	49,864	34.7	(2,986)	(6.0)
礦物						
鎳礦	24,395	21.3	—	—	24,395	不適用
	24,395	21.3	—	—	24,395	不適用
總計	114,644	100.0	143,779	100.0	(29,135)	(20.3)

迴轉支承

本集團主要按ODM、OEM及OB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及為客戶採購並非由本集團製造的回轉支承。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比，迴轉支承收益由70.3百萬港元減少約43.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27.1百萬港元，減幅為61.5%。

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ODM及採購業務的迴轉支承銷售額分別減少約33.1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而按OEM基準銷售迴轉支承產生的收益則維持穩定。ODM業務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向日本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銷售的產品減少約31.0百萬港元。儘管許多國家的旅遊活動強勁，惟由於高利率及貨幣政策收緊的影響導致製造、建築、採礦及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進而導致ODM產品銷售數量減少2,285台，而ODM客戶總數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3名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1名。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少約9.9百萬港元或90.5%至報告期間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地市場對迴轉支承的需求放緩，以及因我們的自產迴轉支承品質高，超過我們採購的迴轉支承的品質，使得自我們採購迴轉支承轉為直接訂購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所致。

迴轉支承的銷售額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3.6%及48.9%，並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總額約50.7%及65.2%。於報告期間，已售的迴轉支承總數量減少6,705台，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73.7%。

機械零部件

本集團為客戶生產及採購機械零部件。該等機械及機械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及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其輔助主要業務分支，讓客戶可享有全面的產品線。機械零部件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3.6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30.9%或7.3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16.3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採購業務的銷售額減少約6.0百萬港元。採購機械零件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向菲律賓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原因為該等菲律賓客戶主要為承包商。由於建築及採礦業務減少，導致用於建築地盤及採礦場的機械中的機械零部件需求減少。由於雨季於二零二四年提早開始，菲律賓的建築及採礦活動受到狂風暴雨的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向菲律賓市場採購機械零部件的收益下降至約4.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11.6百萬港元。

按ODM基準銷售機械零部件收益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ODM機械零件的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新加坡客戶的訂單減少。大部分進口至新加坡的機械零件最終會被重新出口至其他地區，如美國及歐洲等。

機械零部件銷售額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14.2%及16.4%，並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總額約21.2%及12.8%。

機械

我們為客戶採購重型機械，主要為挖掘機。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銷售機械的收益分別約為46.9百萬港元及4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報告期間，有關銷售的收益分別由49.9百萬港元減少3.0百萬港元或約6.0%至46.9百萬港元。

舊機器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多名客戶遭遇較預期長的銷售周期，以及新建築項目開工及現有建築項目竣工時間延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項目。菲律賓及香港地區產生的收益減少亦歸因於其他機械的銷售額減少，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5.5百萬港元，例如分別來自香港一間建築承建商及一間菲律賓承建商的鉸接式運輸車及推土機，該運輸車單位售價高，而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該等銷售。

另一方面，儘管香港承包商客戶下達的訂單減少，於報告期間舊機械(包括挖掘機及其他機械)銷售額為7.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13.0百萬港元，被報告期間新機械銷售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0.3百萬港元增加19.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新機械的銷售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91.3%至報告期間的約1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得以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南榮採購重型機械。向一名負責香港一個工業堆填區建設項目的建築承建商採購住友品牌的全新挖掘機所籌得的銷售額約為15.1百萬港元。儘管如此，機械銷售的毛利率從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6.7%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0.4%。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銷售新機器的利潤率遠低於銷售舊機器的利潤率。

機械銷售額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總收益約40.9%及34.7%，並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總額約18.6%及21.9%。

礦物

於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決定將產品採購業務延伸至礦物及相關產品。自本公司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能否拓寬產品範圍(尤其是有關用於採礦的挖掘機)的詢問日益增加。本集團從礦物貿易中看到機遇，並希望把握有關商機及協同效應以擴大其業務範圍。此舉亦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直接向礦主銷售更多機械零部件及機械，從而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及盈利能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建立自有關礦山開採的礦物供應網絡，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銷售礦物的收益分別約為24.4百萬港元及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位於東南亞地區的多名礦主進行磋商，並能夠購買自有關礦山開採的礦物，從而轉售予客戶。我們於報告期間出售的礦物包括鎳礦，指廣泛用於合金化的天然礦物 — 尤其是與鉻及其他金屬一併製成不銹鋼及耐熱鋼。

礦物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21.3%及零，並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總額約9.5%及0%。

地理位置

下表列載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59,402	51.8	32,204	22.4	27,198	84.5
菲律賓	22,978	20.0	33,637	23.4	(10,659)	(31.7)
新加坡	19,200	16.7	44,043	30.6	(24,843)	(56.4)
中國	4,785	4.2	4,261	3.0	524	12.3
美國	2,279	1.9	–	0.0	2,279	不適用
馬來西亞	2,174	1.9	18,906	13.1	(16,732)	(88.5)
越南	1,796	1.6	1,670	1.2	126	7.5
加拿大	1,142	1.0	590	0.4	552	93.6
台灣	311	0.3	4,326	3.0	(4,015)	(92.8)
日本	188	0.2	3,974	2.8	(3,786)	(95.3)
新西蘭	185	0.2	31	0.0	154	496.8
其他(附註)	204	0.2	137	0.1	67	48.9
	<u>114,644</u>	<u>100.0</u>	<u>143,779</u>	<u>100.0</u>	<u>(29,135)</u>	<u>(20.3)</u>

附註：其他包括愛爾蘭及泰國。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國家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尤其是新加坡、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市場，本集團於該等市場已立足超過十年。新加坡作為一個擁有完善網絡的國際貿易中心，正在經歷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對智能機械的需求與日俱增。同樣，馬來西亞亦為東南亞的轉口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口的大部分迴轉支承及機械部件最終轉口至美國、歐洲、中東等其他地區。我們已與該等國家的客戶建立穩固基礎。同時，建築及重型設備對來自林業及採礦活動的天然資源的傳統需求亦有利於本集團。此外，菲律賓的建築機械生產近年來有所增長，此外，菲律賓為向其他經濟體轉口迴轉支承的轉口港。

部分國家經濟復甦缺乏動力，加上高利率的陰影持續籠罩，對全球營商環境構成挑戰。預期全球增長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緩慢的速度逐漸回升，之後會維持低於中等水平。收益減少乃由於日本及東盟地區的其他主要國家，向該地區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02.2百萬港元減少約55.9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46.3百萬港元。儘管諸多國家的旅遊業活動強勁，但製造、建築、採礦及物業市場受高利率及緊縮貨幣政策影響而不景氣，導致主要來自ODM業務的收益減少。

由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客戶主要為承建商及批發商，由於建築、林業及採礦業務減少，導致建築、資源及採礦工地所用機器的機械零部件需求下降。由於雨季於二零二四年提早開始，菲律賓的建築及採礦活動受到強風暴雨的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來自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市場的收入分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33.6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減少約31.7%及88.5%或10.6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至23.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新加坡市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前10大客戶中有兩家位於新加坡。其大多數為貿易商及批發商，而我們的大部分迴轉支承均透過該等客戶繼續售往美國及荷蘭等其他國家。荷蘭及其他歐洲市場的製造業於二零二四年出現萎縮，表現疲弱。該下滑乃由於新訂單大幅減少(尤其是來自國際市場的訂單)，其中出口訂單一年多以來快速下降，主要是由於歐洲市場其他國家的需求減少所致。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44.0百萬港元減少約56.4%或24.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19.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新加坡其中一個主要客戶採購迴轉支承的訂單減少8.8百萬港元，同時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的銷售額減少15.0百萬港元。

日圓兌其他主要貨幣的貶值對進口活動造成嚴重影響。受貨幣形勢影響，來自日本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95.3%或3.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深知繼續發掘新商機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來自本地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收益合共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6.5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6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礦物銷售額分別增加約24.4百萬港元及零及(ii)於報告期間新機器(主要由於自南榮採購)銷售額增加約9.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77,993	88.3	71,809	86.5	6,184	8.6
折舊	2,859	3.2	2,076	2.5	783	37.7
間接成本	2,494	2.8	2,750	3.3	(256)	(9.3)
直接勞工成本	5,029	5.7	6,355	7.7	(1,326)	(20.9)
總計	88,375	100.0	82,990	100.0	5,385	6.5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83.0百萬港元增加約6.5%或5.4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8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儘管全新機械及礦物(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銷售有所增加，惟迴轉支承(產生的銷售成本減少)銷售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30.7百萬港元減少約43.0%或13.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7.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歸因於捐贈費用減少約3.0百萬港元、有關轉板的上市開支減少約12.4百萬港元，被折舊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工資增加約1.3百萬港元抵銷，而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比，其他行政開支淨增加約0.6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核數師薪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其協助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層面。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約為22.0百萬港元。剔除有關轉板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4百萬港元及捐款3.0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7.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7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0百萬港元增加約24.3%或14.6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產生的溢利，被報告期間已付股息抵銷。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4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4.8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資本架構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被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兩股普通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發行800,000,000股拆細股份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股份拆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構成。

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0.55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並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就上市取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董事會宣佈及議決更改招股章程中所列載所得款項用途。於該公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及該公告所修訂的計劃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動用 之所得 款項淨額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金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金額 千港元	擬定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估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 修訂分配 千港元						
收購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 提升及擴展中國東莞 生產設施的產能	60.6%	17,210	17,210	-	17,210	-	不適用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4.4%	1,246	1,246	-	1,246	-	不適用
提高自動化水平	7.6%	2,158	2,158	-	2,158	-	不適用
設立ERP系統	6.0%	1,704	848	856	1,704	-	不適用
拓展財務部門	5.0%	1,420	1,289	131	1,420	-	不適用
加強員工培訓	0.8%	227	16	211	227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15.6%	4,435	4,435	-	4,435	-	不適用
	100%	28,400	27,202	1,198	28,4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約28.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並無未動用餘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招股章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經修訂)的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報告期間實際業務進展：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產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購置二十一台機械，並悉數動用所得款項17.2百萬港元用於此用途。其中二十台機器(包括高速鑽齒機床和滾道淬火機床)目前正用於我們的生產，而一台機械目前正在測試中。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鑑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實施隔離措施和施加旅遊限制，本集團已取消參與多個貿易展覽會，並將重新制定其未來營銷計劃。

於近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為銷售部增加人力，以加強協助在銷售事務。另外，本集團聘請顧問為我們設計網頁並提供宣傳策略的意見。

提高自動化水平

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自動化設備及重新開發現有設備，以提高自動化水準。計劃包括將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整合至生產過程。本集團已安裝機械手臂，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齒輪倒角生產。本集團亦購入一台自動包裝機及電腦數控坐標測量機。有關計劃的主要目標為促進生產及品質控制，並減少所需的人手工作及處理時間。

用於設立企業資源規劃 (ERP)系統

本集團已委任系統服務供應商，以開發一套系統提升數據管理效率，尤其是員工考勤、工資核算及文控管理等其他方面，並可讓本集團追蹤及監察生產過程。為此系統而設的組件已自二零二四年底投入使用，二零二五年將繼續進行系統測試。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同時，本集團透過提升數據處理的能力和運算成效，改善現有系統。

擴充財務部門

本集團已分別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招聘高級會計師及會計師，以應付業務規模及產能的增加。我們將繼續關注高素質候選人，加強財務部門的實力，以應對其業務及收益範圍的擴大。

加強員工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受培訓員工中有三人取得 ISO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本集團為多名人員準備培訓課程。一名在質量保證部門的僱員完成計量學方面的培訓。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質量保證過程。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已委聘中國東莞一間培訓機構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

於二零二四年，高級管理層已接受有關股本管理的培訓，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專業及合規知識及實踐。

同時，於同年，我們聘請中國東莞的一家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銷售團隊及質量保證團隊提供培訓課程。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加強市場推廣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補充本公司營運所需的穩健營運資金，將有利於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要，增加其財務靈活性，並提供更多緩衝以應付未來經濟的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4百萬港元，作為研發持續經營的營運資金，包括通過製造除迴轉支承外的機件及部件，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4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宜所投入時間、精力及專長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此外，僱員有權享有表現及酌情年終花紅。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維持總額至少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其中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已根據銀行融資條款予以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源於匯率變動的虧損風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承受各類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其以該等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

港元或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主要由功能貨幣相同的實體進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或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2.0港仙)，總金額達16,0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該卓越成就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以及現有和新客戶的認可。本集團自GEM上市以來已取得業務增長且擴大了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主板通常享有較高地位，深得公眾投資者及客戶認可且轉板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和行業地位，從而將有助於本公司以最佳的商業條款獲得外部融資。同時，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目標是鞏固其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作為其他機械零部件及機械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有意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本集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本集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本集團生產成本及本集團人力依賴。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
- 提高自動化水平；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擴充財務部門；及
- 加強員工培訓。

本集團亦被定位為該領域發展最快的「全方位產品」供應商。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當中包括高利率、中國發展放緩及市場激烈競爭及經濟不確定性使得本集團於主要業務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物色新商機。由於本集團從礦物貿易中看到機遇，並希望拓寬其業務範圍實現協同效應，基於此信念，本集團透過採購礦物及相關產品擴大產品覆蓋範圍。此舉亦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直接向礦主銷售機械零部件及機器，從而強化本集團的業務結構及盈利能力。憑藉業內佳績與穩固地位，本集團將抱持謹慎態度，於目前荊棘滿途的營商環境下致力

維持採購業務穩定增長，同時繼續拓展業務領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希望把握更多商機及協同效應以擴大其業務範圍。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包括礦物在內的採購業務將持續增長，靈活應對市場動態、把握市場機遇，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名列本公告的行政人員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會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訂明買賣標準寬鬆。

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員工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附錄四「12.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自採用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貸款協議連同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契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授出的貿易融資。

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展銀行已根據其定期審查，同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有限公司提供最多15,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永聯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已與星展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星展銀行有權不時審查融資、要求隨時還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A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A年期內，(i)永聯豐有限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據此，滙豐銀行同意向永聯豐有限公司提供最多16,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滙豐銀行有權於不時審查融資、滙豐銀行要求隨時還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B年期內，(i)永聯豐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董事；(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50%以上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維持本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擬遵守(如合適)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煜彬先生目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兼任兩個職位。由於陳煜彬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陳煜彬先生為兼任兩個職位的最適當人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及D.3.7條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陳弘俊先生」）、譚可婷女士及曾巧臨女士組成。陳弘俊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件

於日本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榮商事有限公司（「共榮商事」）於日本註冊成立共榮商事的全資附屬公司Kyoei Corporation Japan Limited（「Kyoei JP」）。本集團謹此希望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拓寬收益來源且最終實現其目標，最大限度地提高迴轉支承的收益貢獻。

貸款協議連同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契諾

茲提述本公司就融資函件B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滙豐銀行已根據其定期審閱同意修改融資函件B項下的可動用融資，增加貿易融資，包括為本集團營運提供的融資貸款及組合融資以及向永聯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25,800,000港元的一攬子貸款(「新融資」)。永聯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接納與滙豐銀行的新融資。

本公司擬將新融資用作維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協助永聯豐有限公司向供應商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永聯豐有限公司(作為投保人)向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投購保單並繳付初步單筆保費連同初步單筆徵費，總金額約為1,093,177.5美元(相當於約8,526,785港元)。保單是陳煜彬先生作為受保人的人壽保險，永聯豐有限公司既是投保人亦為受益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lg.hk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上述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刊載。